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6-1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方铭显先生、白瑜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6-1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6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6-06）。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拟增加2026年度与方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总金额不超过811.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方铭显先生、白瑜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6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除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九间棚"）外］	接受劳务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400.00	800.00	1,200.00	188.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除方大九间棚外）	提供劳务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1.50	1.50	0.06
关联租赁	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除方大九间棚外）	房屋租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	10.00	10.00	3.17

注：方大九间棚为方大集团下属企业。2026年公司预计与方大九间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已在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单独列示公司与方大九间棚的关联交易情况，除方大九间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2号9900室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5,514,010.97万元，净资产13,920,847.3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551,527.18万元，净利润249,528.76万元。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方大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方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房屋租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6-2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屈大勇先生，独立董事何海英先生、蒋亚朋女士，董事会秘书谢元基先生，财务总监于兵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2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5	裕太微	2026/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史清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2.41%股份的股东史清，在2026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史清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向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增加《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非累计投票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清先生单独持有公司12.41%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699号15楼M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2.04	发行数量	√
12.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2.06	锁定期安排	√
1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2.08	上市地点	√
1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2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2、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史清先生提议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8-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史清、唐晓峰；议案8-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04	发行数量			
12.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2.06	锁定期安排			
1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2.08	上市地点			
1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2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综合考虑芯片设计开发项目的研发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增加"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中人员费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300,199.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00.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1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9,000.00	23,611.70
2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9,000.00	35,762.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00.00	6,750.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0,000.00	101,125.42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40,000,000.00元，实际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40,000,124.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取得利息3,118.64元，未使用部分2,993.79元已转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14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将11,14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综合考虑芯片设计开发项目的研发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增加"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中人员费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增加前	拟增加金额	增加后
1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人员费用	26,814.02	6,000.00	32,814.02
合计		26,814.02	6,000.00	32,814.02

注：除人员费用调整外，其余投资细分项目均不变。

（二）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基本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拟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7年5月	2027年9月
2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6年7月	2026年12月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必要性

随着5G网络建设持续推进、数据中心规模扩张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以太网芯片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全球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将持续扩大，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竞争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主要是为了扩充高端研发人才队伍。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对高端芯片设计人才需求迫切，考虑到当前国内芯片设计人才市场竞争激烈，需通过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2、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以太网芯片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积累，为追加投资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同时，全球及国内网络通信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国产替代趋势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追加投入的研发成果具备明确的商业化路径。

（四）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综合研判行业技术迭代节奏、产品市场竞争力变化、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等多维度因素，结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追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规划及项目落地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所做出的审慎决策，能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匹配公司战略布局与业务推进节奏，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当前市场行情、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相关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23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14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7,169.98万元的比例为29.98%；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300,199.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00.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1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9,000.00	23,611.70
2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9,000.00	35,762.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00.00	6,750.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0,000.00	101,125.42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40,000,000.00元，实际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40,000,124.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取得利息3,118.64元，未使用部分2,993.79元已转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14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将11,14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69.98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1,14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为2025年6月15日之前取得，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14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7,169.98万元的比例为29.98%。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7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118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5号），公司存在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违规担保且预计1个月内无法完成清偿或整改，以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中瑞诚审字[2026]第612005号），经公司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在于：中瑞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中瑞诚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仍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因此，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7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我部向公司发出《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已披露相关回复公告。经审阅，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前次《监管工作函》所涉事项的部分问题的回复依据存在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形。同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2025年年报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披露。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财务及业务资料缺失、非标意见能否实质化解

前次《监管工作函》关注到，公司自2022年起，公司关键人员离职、岗位变动较大，存在无法向有关部门提供完整财务、业务资料的情况，常规审计程序难以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消除2024年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回函显示，公司2024-2025年在册员工流失比例达23%、约1/3员工处于非在岗状态，一线人员大量流失和离岗，前期无法正常完成项目工作资料交接等必要事项。关注到，一是公司回函称，目前已补齐全部原始资料，并对相关资料全面核查和比对，但未说明补齐过程及核查比对的相关情况；二是公司回函称，内控已健全有效执行，但未结合人员变动等情况说明工程施工管理、成本核算等内部控制执行过程及执行的有效性；三是公司回函称，已通过预重整债权申报等方式交叉验证综合判断前期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但未说明工程成本费用、收入、资产及负债计量准确性不足的具体整改过程及结果。年审会计师仅简单表述，通过检查单据的签字、审批、日期等要素来判断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利用已获取的银行流水、函证及走访等程序来验证已补齐资料的可靠性，但未详细说明具体过程及核查程序的充分性。

请公司：（1）逐一说明主要项目前期缺失财务及业务资料的具体类型、补齐时间、补齐过程、资料提供方等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全部获取相关资料及其类型，补齐资料是否为原始资料，是否存在因原始资料永久灭失而新编、替代资料的情形；（2）补充披露2022年至今员工变动情况，并结合2022-2025年度公司基础岗位人员大量流失、非在岗人员占比高的情况，说明认定工程施工管理、成本核算无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执行的具体依据；（3）结合上述问题的核实情况、预重整范围未包含重要子公司、以及尚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等事实，说明公司确认工程成本费用、收入、资产及负债计量准确性的依据，非标意见影响能否实质性消除。

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并说明财务及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非标意见是否实质消除的监督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请现任年审会计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并补充说明：（1）针对银行账户、往来款项、工程项目结算等事项执行的函证程序，包括发函范围、发函及回函金额占对应科目总额的比例、回函不符事项处理情况、未回函项目替代审计程序的充分性；针对客户、供应商、项目业主方等主体执行的走访程序，包括走访对象数量、覆盖报表科目金额及占比、执行人员身份、走访方式；（2）对相关业务资料的签字、审批、日期要素的核实能否足以验证前期缺失的相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底层交易的商业实质及财务核算的准确性；（3）就财务资料与基础业务资料匹配性履行的具体审计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4）针对上述情况，说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非标意见能否实质消除。

二、关于公司账面净资产是否公允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

1、关于兰州中通道项目应收账款减值转回事项。公司基于兰州中通道项目期后回款情况，对该项目应收账款2025年度减值计提比例从30%降至10%，据此在2025年度转回已计提的1.6亿减值。前次《监管工作函》关注公司提供的《中通道会议纪要》无签字盖章、30余家收款方不在公司供应商清单、减值转回依据不足等问题。公司回函显示，30余家单位未包含于供应商清单系公司此前提供的清单不完整所致。年审会计师仅通过对项目公司进行独立问询（包括访谈和函证）核查会议纪要真实性，未对参会人员逐一访谈，同时未对30余家收款方不在公司供应商清单的情况予以核查。

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会议纪要相关参会人员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并通过对相关人员逐一访谈等方式确认会议纪要真实性并补充披露访谈情况及核查结论；（2）上述不在供应商清单中的30余家收款方名称、与公司业务往来的交易背景、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及收到款项金额，并通过逐一对相关供应商函证、访谈等方式确认期后回款的真实性并补充披露函证、走访情况及核查结论；（3）请预重整管理人就委托支付是否构成个别清偿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中通道会议纪要以及期后回款的真实性，进一步说明公司将其作为期后调整事项并在2025年度进行资产减值转回是否合规。

2、关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前期《监管工作函》关注到，公司2025年末合同资产原值24.17亿元，三年期以上账龄合同资产12.27亿元，仅按16.37%比例计提减值。回函显示，一是公司将合同资产按照单项计提、保证金以及组合1（完工进度未达90%）、组合2（完工进度90%-100%）、组合3（已完工）划分为5类。关注到，组合1对应合同资产原值为5.64亿元。公司判断项目正常推进、款项回收风险低，减值计提比例仅为0.5%。对于7.76亿元保证金未计提减值，公司未说明原因。二是加西项目合同资产中2.06亿元为超出概算部分，公司已向主管部门主张应由政府方承担，但未能说明超出原概算部分的确认情况、确认金额及预计款项回收时间。

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区分具体项目逐一说明长期未结算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结算条款，是否存在业主方不予确权、工程量争议、业主方支付能力恶化等情形；（2）逐项列示"组合1"项下全部工程项目的具体名称、当前完工进度、实际建设状态、业主方资信及履约能力情况，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已停工、缓建的项目，并说明在此情况下仍将其纳入"组合1"按0.5%比例计提减值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7.76亿元保证金对应的具体项目、形成原因、账龄结构、合同约定的回收条件与回收时限、业主方当前履约能力情况，说明未对该部分保证金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合理性与审慎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超概事项的审批进展、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项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说明该超概部分审批最新进展、预计完成审批及回款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获得审批确认、无法收回款项的重大风险，对应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公司，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超概部分工程量是否符合收入及合同资产确认条件，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为2.81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3,807.49万元。其中，平安驿?龙南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地项目和平安驿?贵州民俗文化体验地项目本期首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分别计提1,769.49万元和1,391.63万元。公司称，上述项目减值计提主要基于审计评估结果且计提原因均为"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关注到，龙南项目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64.51%，贵州项目仅为9.97%，且2025年度未实际投入。

请公司：（1）详细说明上述项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等；（2）结合问题（1）及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当地文旅市场发展情况、项目未来运营规划及资金安排等因素，说明本次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计提不足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收入确认及成本计量的准确性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5亿元，同比增长1.10%，营业成本12.59亿元，同比下降15.99%，毛利率8.45%，同比上升18.61个百分点。关注到，公司于2025年度通过自查发现，2022至2024年度部分工程项目的成本费用存在入账期间错误及少记的情况，并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更正。前期非标意见显示公司工程款结算与账面存在差异，供应商及工程管理与控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5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单位、项目获取方式、是否关联方、合同金额、施工周期、期初及本期完工进度，并结合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准确性；（2）结合2025年度新增投入及累计投入资金、各项成本归集、项目竣工结算、资金回款等情况，说明完工进度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完工进度合理性及工程结算是否存在差异，各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的费用资本化或推迟确认的情况；（3）请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变动、分包成本变动等因素，说明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大幅下降　、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事项

1、关于预付款项。截至202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6,677.56万元，同比增长37.19%。其中，第一大预付对象为商城县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期末余额1,059.86万元，占比15.87%；第二大预付对象为雄安华清智言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650.47万元，占比9.74%。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信用状况、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付款时间及比例、期末余额、结算周期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结算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新增预付款的情况、公司采购政策和合同约定付款条款等，进一步说明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预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73亿元，坏账准备0.53亿元，账面价值3.20亿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往来款，大部分为账龄在3年以上。其中，公司对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1.66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4.55%，账龄1-5年，坏账准备仅计提5.13万元。请公司：（1）结合款项性质、账龄结构、欠款方信用风险等，分析说明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说明对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未决诉讼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重大诉讼案件，但未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自查并逐项说明公司当前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当前进展及相应会计处理、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并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华国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11日	2027年8月19日	个人原因	是	业务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宋华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宋华国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业务总监一职，继续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宋华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副总经理一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宋华国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始终以高度的责任心投身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为公司稳健经营及长期发展倾力奉献、贡献卓著。公司及董事会谨对宋华国先生任职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915,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辛浩鹰（非独立董事）、刘晓都（独立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67,675	99.7667	420,688	0.1791	127,465	0.054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63,775	99.7650	463,788	0.1974	88,265	0.037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97,675	99.7794	428,588	0.1824	89,565	0.0382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19,175	99.7460	470,488	0.2003	126,165	0.0537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283,491	99.7308	524,264	0.2232	108,073	0.046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85,327	99.7742	419,688	0.1787	110,813	0.0471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277,413	99.3026	1,539,302	0.6553	99,113	0.0421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70,375	99.7678	444,840	0.1894	100,613	0.0428

9、议案名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81,775	99.7727	426,588	0.1816	107,465	0.0457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81,015	99.7723	427,088	0.1818	107,725	0.0459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289,843	99.7335	514,812	0.2191	111,173	0.04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26,354	88.0172	420,688	9.1964	127,465	2.7864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22,454	87.9320	463,788	10.1385	88,265	1.9295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56,354	88.6730	428,588	9.3691	89,565	1.9579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77,854	86.9570	470,488	10.2850	126,165	2.7580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3,942,170	86.1769	524,264	11.4606	108,073	2.3625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4,044,006	88.4031	419,688	9.1745	110,813	2.4224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936,092	64.1838	1,539,302	33.6496	99,113	2.1666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29,054	88.0762	444,840	9.7243	100,613	2.1995
9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040,454	88.3255	426,588	9.3253	107,465	2.3492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39,694	88.3088	427,088	9.3363	107,725	2.3549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948,522	86.3158	514,812	11.2539	111,173	2.4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